

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安全生产规划》解读

2022-04-12 15:41 来源：规划财务司

近日，国务院安委会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安全生产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对“十四五”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为便于更好理解《规划》，推动《规划》实施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编制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把安全发展摆在治国理政的高度进行整体谋划推进，提出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思路。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国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，实现了事故总量、较大事故、重特重大事故持续下降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，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国家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发展，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安全生产工作正处于爬坡过坎、着力突破瓶颈制约的关键时期。安全发展基础依然薄弱，安全生产工作在不同地区、行业和企业之间进展不平衡，各类事故隐患仍然突出，存量风险尚未完全

化解，增量风险仍在不断涌现，传统风险与新兴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风险更加集聚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。鉴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迫切需要继续坚持全国一盘棋，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，在国家层面统筹谋划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目标任务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为此，按照国家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应急管理领域“1+2+N”规划体系布局（“1”即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应急体系规划》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应急管理领域最上位规划；“2”和“N”即安全生产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消防、矿山安全、防震减灾、装备发展、应急力量建设等规划），应急管理部于2019年7月牵头启动了《规划》编制工作，选调专业力量成立了《规划》编制专班，与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应急体系规划》及其他规划同步部署、同步研究、同步编制。

二、《规划》编制过程

《规划》编制主要包括3个阶段：

一是专题研究阶段。围绕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认识，开展了30个安全生产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；组织开展了“十三五”规划总结评估，“十四五”规划顶层设计、形势预判分析、目标指标设置、重大工程布局，形成了“四个清单”（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愿景清单、工程项目清单），提出了《规划》基本思路。

二是调研摸底阶段。克服疫情影响，坚持开门问策、集思广益，在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开设了建言献策专栏，在相关媒体发布了意见征集信息，与基层应急管理部门、有关生产经营单位、科研院所进行了线上线下交流座谈与专题调研，广泛倾听各方意见，形成了《规划》文本初稿。

三是论证完善阶段。召开了多次《规划》专家咨询论证会，征询了32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；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国家监委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意见，并达成一致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做好与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应急体系规划》及安全生产相关重要文件的衔接，经反复修改，形成了《规划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《规划》编制的总体考虑

《规划》从服务服从于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眼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，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在规划思想上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党的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在规划重点上，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系统回答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谁来防控风险”“怎么防控风险”“防控哪些重大风险”“用什么防控风险”等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性问题，处理好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、政府安全监管与企业安全管理的关系。

在规划布局上，坚持目标、问题、结果导向相结合，生产安稳、生活安定、生命安全相统一，谋划好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举措，解决好当前安全生产最现实、最紧迫的突出问题及短板，为事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《规划》的主要内容

遵循专项规划通用体例，《规划》共包括十一个章节，主要分三个板块。其中：

第一板块，属于《规划》的总论，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，总结了“十三五”期间取得的进展和成效，分析了“十四五”时期面临的重大机遇与严峻挑战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，确定了“系统谋划、标本兼治，源头防控、精准施治，深化改革、强化法治，广泛参与、社会共治”的基本原则，提出到2025年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、到2035年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奋斗目标，以及“十四五”时期要实现的6项具体指标。

第二板块，属于《规划》的分论，是《规划》主体结构，包括第三章至第十章，按照“目标指引任务、任务引导工程”的原则，提出了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（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、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、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、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、统筹安全生产支撑保障、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），凝练了6类重大工程（重大安全风险治理工程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、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程、安全生产教育实训工程）。

第三板块，属于《规划》的保障措施，即第十一章，从明确任务分工、加大政策支持、推进试点示范、强化监督评估等4个方面，提出了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的机制与举措。